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原金訴字第6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崇哲

選任辯護人 王奕仁律師(法律扶助)

吳怡德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0305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崇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伍年，並應依如附件二和解筆錄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葉崇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一。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關於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

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被告葉崇哲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①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變更條次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併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法理由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

②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③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

01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3 2、至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
04 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
05 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
07 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於第44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
09 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
10 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
11 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
12 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將符合一定條件之
13 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罪提高法定刑度加重處罰，未變更刑
14 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之構成要件，僅係增訂其加重
15 條件，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
16 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
17 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18 (二)核被告就附件一附表編號1、2所為，均係分別犯刑法第33
19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
20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被告與暱稱「可達鑫理
21 財」、「August李」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
22 成員，就本案所示之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3 應各論以共同正犯。

24 (三)被告於附件一附表「提領時間、地點」、「提領地點」欄
25 所示時間、地點，先後提領匯入本案金融帳戶內「提領金
26 額」欄所示之款項，被告數次提領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27 弱，難以強行分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就對同一告
28 訴人王瓊蓉、曾伊璘匯出款項之多次提款行為，各視為數
29 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
30 犯，祇各論以修正前一般洗錢罪1罪。

31 (四)查本案中，被告與暱稱「可達鑫理財」、「August李」及

01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
02 錢等犯行，行為雖非屬完全一致，然就詐騙告訴人王瓊
03 蓉、曾伊璘之犯行過程以觀，各詐騙行為間時空相近，部
04 分行為重疊合致，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且係為達
05 向告訴人等3人詐得款項之單一犯罪目的，而依預定計畫
06 下所為之各階段行為，在法律上應各評價為一行為。被告
07 各以一行為同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
08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9 之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均依刑法第55條規
10 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11 (五) 次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
12 罪數之計算，應依接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本案詐欺
13 集團對告訴人等2人實施詐術以騙取金錢之行為，係侵害
14 不同之財產法益，且犯罪時間可以區分，詐騙過程亦有差
15 異，自應評價為獨立之各罪。是被告就所犯三人以上共同
16 詐欺取財罪，共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
17 罰。

18 (六) 減輕事由：

19 1、113年7月31日新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
20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
21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22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
23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
24 其刑。」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屬詐欺犯罪
25 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規範之詐欺犯罪，經查：被告
26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罪，且無犯罪所得（詳
27 下述），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
28 刑。

29 2、再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
30 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
31 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

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
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
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
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
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
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
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
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犯洗錢罪，在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洗錢防制
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提領告訴人王瓊
蓉、曾伊璘2人遭詐騙所匯之款項後，再將該款項交付與
暱稱「August李」所指定之人，以轉交給上游成員朋分，
而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之事實，於警詢、偵訊、本院
準備程序及審理均供述詳實，堪認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中對修正前一般洗錢罪坦承犯行，本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雖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
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
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依前揭說明，仍
應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於量刑時，併予衡酌此部分減刑事
由。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擔任詐欺集團「取款
車手」工作，負責提領告訴人等2人遭詐欺而匯入之款
項，造成告訴人等2人受有金錢損害，損害金額共76萬7,6
00元；惟念被告坦承犯行，與告訴人曾伊璘達成和解，有
本院114年度審原附民字第140號和解筆錄附卷可查（見本
院卷第57至58頁），另斟酌被告就洗錢犯行，於偵查、歷
次審理中均自白，符合相關自白減刑規定，複衡諸被告犯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
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以示懲儆。

01 (八) 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02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本院念被告因
03 短於思慮，誤蹈刑章，經此刑之教訓，今後自當知所警
04 惕，而無再犯之虞，又犯後與告訴人曾伊璘達成和解，業
05 如前述，本院斟酌上情及上開到庭告訴代理人之意見，認
06 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07 項第2款規定，併宣告緩刑8年以啟自新。另為兼顧已成立
08 和解告訴人之權益，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
09 被告應依附件二所示和解筆錄賠償，如有違反上開負擔情
10 節重大，足認宣告被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
11 罰必要者，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緩
12 刑宣告，併此說明。

13 三、沒收：

14 (一) 另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
15 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其立法理由略謂：「本次沒
16 收修正經參考外國立法例，以切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
17 收為本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
18 性，而非刑罰（從刑），為明確規範修法後有關沒收之法
19 律適用爰明定適用裁判時法」。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
20 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
21 之相關規定，先予敘明。

22 (二) 次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
23 者，亦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24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25 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
26 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參諸新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7 例第48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等有關沒收之
28 規定，並未排除於未規定之沒收事項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
29 節，是縱屬義務沒收，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仍有適用
30 餘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合予敘明。

01 (三) 供犯罪所用之物：

02 查本案臺灣銀行帳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戶，雖均屬供
03 本案加重詐欺及洗錢犯罪所用之物，然均未扣案，是否仍
04 存尚有未明，又上開帳戶已遭通報為警示帳戶凍結，且該
05 等帳戶提款卡單獨存在均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追
06 徵，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
07 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
08 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均依刑法
09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0 (四) 犯罪所得：

11 1、復按犯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12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13 有明文。經查：被告所提領之告訴人2人遭詐騙而匯入之
14 款項，均已依指示交付，被告均未保有洗錢之財物，是以
15 若對於被告所經手但未保有之洗錢之財物宣告沒收，容有
16 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
17 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18 2、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19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0 額，刑法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末按
21 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
22 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
23 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
24 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再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
25 「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
26 際情形而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
27 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
28 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
29 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
30 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
31 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

01 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
02 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
03 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
04 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
05 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同此意旨）。查本院依
06 現存卷內證據資料，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受有
07 金錢、其他利益或免除債務等犯罪所得，自不生犯罪所得
08 應予沒收之問題。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
11 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芳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14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涂穎君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一：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0305號

被 告 葉崇哲 男 4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吳怡德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葉崇哲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若同意他人將來源不明之款項匯入自己帳戶內，且代為提領後再將款項交付予渠指定之人，將可能為他人遂行詐欺犯罪，且將導致難以追查而可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詎其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可達鑫理財」、「August李」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7月8日前某時，將其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臺灣銀行帳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兆豐銀行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銀行帳戶）存摺封面翻拍後傳送予「可達鑫理財」、「August李」，作為詐欺所得款項匯入之用。「August李」、「可達鑫理財」取得上開3帳戶資料

01 後，即與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02 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
03 所示詐騙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
04 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
05 表所示之款項匯入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嗣葉崇哲依「Augu
06 st李」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提款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所
07 示之款項後，再依指示轉交予「August李」指定前來收款之
08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流
09 向。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
10 情。

11 二、案經王瓊蓉、曾伊璘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
12 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崇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5 並經證人即告訴人王瓊蓉、曾伊璘於警詢時證述明確，復有
16 告訴人王瓊蓉提出之高雄市鳳山區農會匯款回條、內政部警
17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瑞
18 隆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
19 件證明單、告訴人曾伊璘提出之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
20 話錄擷圖、轉帳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21 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高松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
22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
23 錄表、采伊緣景觀有限公司登記資料及名下合作金庫銀行帳
24 戶存摺照片、本案臺灣銀行帳戶、本案兆封銀行帳戶、本案
25 中信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及
26 警員職務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27 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8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0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31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

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原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罪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有所修正，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可達鑫理財」、「August李」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分別就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為多次提款行為，係於密接之時間實行，就同一被害人而言，所侵害者為相同法益，各舉止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

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各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嫌，係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就附表所示之2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檢 察 官 凌 于 琇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書 記 官 廖 楷 庭

所犯法條：刑法第339條之4、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地點	提領金額
1	王瓊蓉	於113年7月7日下午4時許，詐欺集團成員假冒王瓊蓉胞弟之名義，以通訊軟體LINE向王瓊蓉佯稱：急需用錢云云，致王瓊蓉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13年7月8日上午10時53分許、32萬8,000元	本案臺灣銀行帳戶	113年7月8日下午1時7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27萬元
					113年7月8日下午1時11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元大銀行成功分行自動櫃員機	5萬8,000元
2	曾伊璘	於113年6月26日上午10時許起，詐欺集團成員向曾伊璘佯稱：學校有案件委託施作，訂製特定樣式垃圾桶，要求匯款材料費訂金云云，致曾伊璘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13年7月8日下午2時22分許、43萬9,600元	本案兆豐銀行帳戶	113年7月8日下午2時53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號兆豐銀行桃園分行	30萬元
					113年7月8日下午2時56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號兆豐銀行桃園分行	3萬元
					113年7月8日下午2時57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號兆豐銀行桃園分行	3萬元
					113年7月8日下午2時58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號兆豐銀行桃園分行	3萬元
					113年7月8日	3萬元

(續上頁)

01

					下午2時59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號兆豐銀行桃園分行	
					葉崇哲於113年7月8日下午3時許，操作本案兆豐銀行帳戶網路銀行轉帳1萬9,600元至本案中信銀行帳戶後，旋於同日下午3時1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號兆豐銀行桃園分行自動櫃員機，持本案中信銀行帳戶提款卡提領1萬9,600元。	

02

附件二：院114年度審原附民字第140號和解筆錄